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1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郵區編號：049178）富麗敦廣場1號新加坡富麗敦酒店4樓海峽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賦予之相同涵義。

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退市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退市；
- (b) 於董事決定的生效日期註銷任何要約回購股份；
- (c) 於退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自動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相關新股票將以有關股東名義發行，以取代任何現時持有之股票；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並賦予彼等權力，以按彼可能認為對本決議案、退市及選擇性股份回購事項之實行或使其生效屬必須、權宜、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步驟、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協議、承諾、文件、契據及股票（包括批准任何有關市及選擇性股份回購及／或因退市及選擇性股份回購產生之事宜），前提是倘任何相關協議、承諾、文

件、契據及／或股票須蓋上公司印鑑，則須根據章程細則加以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並且（倘若已完成上述任何行動）採納、確認及追認以上各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郭兆文
公司秘書

新加坡及香港，2016年12月2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專人接收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11-02，新加坡郵區068898；郵寄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香港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6.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